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黃珮琇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48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1335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201931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122263246_112D2049494-01.odt)

主旨：本局同意備查貴校111學年度下學期課程計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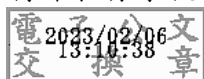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112年度教育部中央對地方一般性補助款考核事項及本局112年1月3日新北教國字第11200000808號函（諒達）續辦。
- 二、本局業已完成課程計畫審查，各校課程計畫將依《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參考原則》於112年2月20日起公開供民眾檢閱。
- 三、請各校於112年2月17日（星期五）前再次確認學校網站首頁已設置連結至本市課程計畫備查資源網，並將111學年度下學期課程計畫通過備查之公文日期、文號及公文公布於校網首頁明顯處，以利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稱國教署）不定時抽查本市各校課程計畫（含領域學習課程計畫及彈性學習課程計畫）是否符合課綱規範，如有學校經國教

署抽查發現不符規定，以致發生本市補助款被刪減情形，
本局將函請學校進行檢討與究責改進，爰請各校務必配合
辦理。

四、檢附檢核表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忠山實驗小學、新
北市立德拉楠民族實驗小學、新北市立猴硐-蒙特梭利實驗小學、新北市立新北
特殊教育學校外)、新北市各私立國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